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批准、確認及追認正新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與本公司(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的通函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動議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待售股份完成(定義見通函)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彌償保證契約(定義見通函),根據收購協議按每股發行價港幣18.0104元向賣方(或按其可能指示者)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入賬列為繳足並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699,595,789股普通股(「代價股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及/或經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實行及完成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所述或相關的一切其他擬進行交易及收購協議所涉及或相關的一切其他事項而簽署、執行、完成、交付,並在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於一切彼認為屬必需、合適、適當或適宜的文件、文

據及契據,及作出一切彼認為屬必需、合適、適當或適宜的行動,並同意修訂及豁免董事認為就收購事項而言屬於合適、適當或適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行政及補充性質及有關收購事項的事宜。

2. 「動議透過增加額外1,00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額外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700,000,000元(分為7,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港幣800,000,000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所有文件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副主席* 唐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 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6樓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 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不會受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向東先生、唐勇先生及俞建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閻飈先生、魏斌先生、杜文民先生、丁潔民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石先生、閻焱先生、何顯毅先生、尹錦滔先生及馬蔚華先生。